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7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一事（以下简称“本收购”），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以下简称“反垄断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书》和相应的附件。

由于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且收购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经与反垄断局沟通，本次收购可能不构成反垄断法和相关规则之下的经营者集中。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反垄断局提交了《关于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申报的请示》，内容包括：“如果贵局认为本案构成相关的经营者集中，则请贵局继续立案审理；如果贵局认为不构成经营者集中且无须进一步立案审理，则请贵局允许我公司撤回申报材料。”

公司于近日收到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反垄断审查【2019】647 号），内容如下：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撤回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能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案经营者集中申报的申请已受理。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撤回。”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8 日